



2003

中国禁毒报告

ANNUAL REPORT ON DRUG
CONTROL IN CHINA, 2003



杨凤瑞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OFFICE OF NNCC, P.R. CHINA 2004年2月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Document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3 中国禁毒报告

ANNUAL REPORT ON DRUG CONTROL IN
CHINA,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04年2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3中国禁毒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编, 杨凤瑞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ISBN 7-80190-262-9

I. 2... II. ①中...②杨... III. 禁毒—概况—中国—2003 IV. 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0433 号

2003 中国禁毒报告

编 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主 编 / 杨凤瑞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dph.com.cn>

责任编辑 / 范 迎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 各地书店

美术设计 / 瀚文天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 孙 屹

版式设计 / 李松梅

制版印刷 / 北京市京津彩印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 210 × 285 毫米

印 张 / 3

字 数 / 20 千字

图 数 / 95 幅

版 次 /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0-262-9/D · 079

定 价 / 2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瀚文天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联系更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 号阳光 100A 座 807 室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 51001040/41 传真: (010) 51001040 转 103

E-mail: hanwen_ad@sina.com 联系人: 李小姐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03 中国禁毒报告

ANNUAL REPORT ON
DRUG CONTROL IN
CHINA, 2003

CONTENT

目录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回顾与展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

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 周永康

一、当前的毒品形势

二、禁毒的立场和政策

三、惩治毒品犯罪

四、禁毒宣传和预防教育

五、创建“无毒社区”

六、开展禁毒国际合作

七、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保障

附 录

APPENDIX

一、国家禁毒委员会的组成

二、中国禁毒基金会

三、1994年至2003年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成果统计



回顾与展望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2003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起始之年，也是我国禁毒工作面临良好发展机遇的一年。全国禁毒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积极探索禁毒工作

的新思路、新举措，全面加大禁毒工作力度，全国禁毒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迈出了新的步伐，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打击毒品犯罪活动成效明显。国家禁毒委员会和公安部从深化国内缉毒执法协作机制和国际禁毒合作机制入手，在全国组织开展了“打击‘金三角’毒品入境和跨区域贩毒活动专项行动”、“打击制贩和跨国走私苯丙胺类毒品犯罪专项行动”，沉重打击了境内外毒品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的重点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为促进当地社会治安形势好转创造了条件。

继续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全民禁毒意识得到新的提高。宣传、教育、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公安、司法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密切配合，以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为重点，以“6·26”国际禁毒日为载体，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公众特别是中小学生识毒、拒毒、防毒的能力。

大力推进创建“无毒社区”和禁吸戒毒工作，进一步减轻了毒品的社会危害。各地以整治吸毒人员千人以上县（市、区）为重点，进一步深化了“无毒社区”、“无毒村”创建工作。国家禁毒办部署

对全国各类戒毒场所普遍进行检查，公安部集中开展了强制戒毒所管理秩序专项整治；司法部颁布了《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对戒毒人员的管理、治疗、教育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云南等地还积极探索建立了多元化的戒毒康复模式。

积极拓宽禁毒国际合作的范围和领域，有力促进了国内禁毒斗争。国家禁毒委员会组团参加了中、老、缅、泰、印（度）五国禁毒部长级会议、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和东亚次区域禁毒谅解备忘录（MOU）六国七方部长级会议，与有关国家共同组织开展了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考察。中国、美国、印度及香港地区警方联手破获了“125”跨国贩毒集团。中缅两国警方组织了多次边境地区联合执法行动，有力震慑了跨国贩毒组织的嚣张气焰。

积极开展禁毒执法检查，进一步提高了禁毒执法水平。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分赴云南、广东、四川、甘肃等省视察了禁毒工作，并专门听取了国家禁毒委员会关于禁毒工作的汇报，提出了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各地认真组织开展了禁毒执法大检查和端正执法思想的教育活动，全面提高了禁毒执法水平。

当前，中国毒品形势呈现出多元化趋势，毒品问题继续发展蔓延。我们一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必须持之以恒，毫不手软”的重要指示，坚持打击毒品犯罪与减少吸毒危害相结合、建立国内缉毒协作机制和国际禁毒合作机制相结合、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和推动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工作思路，以遏制毒品来源、遏制毒品滥用、遏制新吸毒人员的滋生为重点，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共同推进禁毒事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周永康

2004年2月



当前的毒品形势

CURRENT DRUG SITUATION





罂粟地



当前的毒品形势

CURRENT
DRUG SITUATION

一、境外毒品“多头入境，全线渗透”情况突出，“金三角”毒品对我国危害最大

据联合国通报，“金三角”
毒源地 2003 年生产加工海洛

因 70 至 80 吨，其中大部分通过中缅边境陆路进入我国，我国消费的海洛因绝大部分来自该地区。国内各省（区、市）贩毒人员聚集云南边境地区贩毒，通过车辆运输、人体藏毒、邮寄等方式把毒品贩运至内地消费市场。为逃避打击，境外贩毒集团开辟了新的贩毒路线，采用“大迂回”方式，通过印度、尼泊尔将毒品转运至我国。“金三角”生产的冰毒片剂也大量向我走私贩运，并在中国东北地区形成一定的消费市场。西北境外，阿富汗 2003 年鸦片产量超过 3600 吨，对中国的现实危害和潜在威胁继续扩大。

二、国内制毒活动猖獗，已成为中国新的毒品问题



▲ 制毒工具

◀ 冰毒



汽车后座内藏匿的海洛因

广东、福建两省制造贩卖苯丙胺类毒品犯罪突出，其冰毒缴获量和捣毁制毒窝点数超过全国总数的 80%。同时，国内制造冰毒的地域已从广东、福建向山东、辽宁等地区蔓延，从麻黄素提炼发展到利用化学方法合成。中国国内生产的冰毒被走私到菲律宾、韩国、日本等国。



当前的毒品形势

CURRENT DRUG SITUATION

三、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问题出现新的变化和特点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制毒活动日益猖獗，导致对易制毒化学品需求持续增加。“金三角”毒源地用于生产海洛因的易制毒化学品仍有一部分来自我国；我国生产的苯基丙酮、胡椒基甲基酮等化学品被走私至荷兰、比利时用于制造冰毒和摇头丸；麻

黄素及其片剂则通过黑龙江边境口岸流向俄罗斯。国家禁毒办通过国际核查，阻止了 3490 吨易制毒化学品非法外流。

四、毒品消费市场继续扩大，毒品滥用种类日趋多元

我国已经形成海洛因、摇头丸及其他麻醉药品、精神药物交叉滥用的局面，滥用海洛因的仍然是多数。2003 年，



邮寄方式贩毒



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已超过 105 万人，其中滥用海洛因人员为 74 万。滥用摇头丸、氯胺酮及其他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的实际人数继续呈上升趋势。国内少数歌舞娱乐场所存在贩卖、吸食摇头丸的问题，新疆及部分沿海大中城市存在滥用大麻的问题，东北地区存在扎吸杜冷丁的问题，山西、内蒙古等地区存在滥用安纳咖的问题。目前，登记在册吸毒人员中，青少年已占总数的 72%。

毒品泛滥给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以每个吸毒者每天吸食 0.3 克海洛因计算，仅全国登记在册的 74 万海洛因滥用者每



年至少消耗 270 亿元人民币。毒品问题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稳定，诱发大量违法犯罪活动。一些地区的抢劫、抢夺和盗窃案件中有 60% 甚至 80% 是吸毒人员所为。毒品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1990 年以来，吸毒死亡人数累计达 3.9 万。据卫生部测算，目前全国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约为 84 万，在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中，约有 55.3% 是因静脉注射毒品而感染的。

DRUG CONTROL POLICIES

禁毒的立场和政策





国家禁毒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2003.3.4



禁毒的立场和政策

——国家禁毒委员会召开 全体委员会议和部署 2003年全国禁毒工作电 视电话会议

2003年，新一届国家禁毒

委员会进一步加大了对禁毒工作的领导力度，3月4日和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周永康同志，先后主持召开了国家禁毒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和部署2003年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了2002年全国禁毒工作，分析了当前毒品形势，部署了当年工作。国家禁毒委员会提出：面对禁毒斗争的新形势、新任务，各级党委、政府和禁毒部门要从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进一步增强禁毒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工作紧迫感，全面加大禁毒工作的力度，继续贯彻禁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国际国内毒品形势，落实禁毒工作的新举措。

——以青少年为重点，抓好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这是禁毒工作的一项治本之策。各地都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司法、公安等部门和工青妇组织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加大禁毒宣传教育的力度，特别是加强对在校中小学生、流动人口、社会闲散人员的远离毒品教育活动。



禁毒宣传教育以广播、影视、报刊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毒品的基本知识、毒品的严重危害、典型案例以及禁毒的法律法规，以提高全民禁毒意识。



禁毒的立场和政策

DRUG

——以整治吸毒人员千人以上县（市、区）为重点，抓好创建“无毒社区”、“无毒村”的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广泛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无毒村”的活动。各



对车辆进行检查

地特别是吸毒人数在千人以上的县（市、区）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加强禁吸戒毒工作，对新发现的吸毒成瘾人员一律强制戒毒，对复吸的吸毒人员一律进行劳教戒毒，对戒毒出所的吸毒人员一律落实帮教措施，对犯罪的吸毒人员一律依法惩处。把创建责任落实到城市社区、农村基层党组织，并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创建活动更有成效。各地注意重点解决吸毒人员复吸率居高不下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把帮教吸毒人员的责任落实到社区、落实到单位、落实到家庭和落实到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单位，切实巩固戒毒成果，降低复吸率。

——继续以云南等边境省区为重点，抓好堵源截流工作。西南边境地区的各级党委、政府和禁毒部门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抓好堵源截流工作，最大限度地把毒品堵在境外、查获在边境地区。进一步加强国际禁毒合作力度，着力推动中缅禁毒合作，下功夫解决境外毒源问题。有关边境省区继续加强国际警方合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境外毒枭，开展境外替代发展，减少境外毒品对我国的危害。

——以制毒、贩毒猖獗地区和娱乐场所为重点，抓好禁毒执法和整治工作。2003年，各地禁毒部门重点打击跨区域贩毒、制贩冰毒和摇头丸、歌舞娱乐场所吸贩毒、非法买卖走私易制毒化学品和非法种植罂粟等犯罪活动。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公安机关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禁毒专项斗争，力争快破案、多破案；检察机关对毒品案件及时批捕，及时起诉；人民法院依法从重从快审判毒品犯罪案件。同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加强管理，严防流入非法渠道制造毒品或走私出境。

各级禁毒委员会精心组织本地禁毒工作，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各项禁毒措施的落实。国家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履行好本部门、本系统的禁毒职责。同时，各部门通力合作，形成综合治理毒品问题、共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合力。各级禁毒委员会办事机构进一步做好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密切掌握毒品违法犯罪动态，认真研究毒品违法犯罪的规律和特点，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充分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视察禁毒工作

9月，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组成四个专题调研组，分赴云南、广东、四川、甘肃等省视察了禁毒工作，后召开全体会议专门听取了国家禁毒委员会的汇报，顾秀莲副委员长亲自参加四川组的调研并提出了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禁毒法制建设，推动禁毒工作长远发展

为进一步明确本届政府任期内禁毒工作的奋斗目标和措施，国家禁毒办起草了《2004—

2008年禁毒工作规划》。同时，为加强禁毒法制建设，明确禁毒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国家禁毒办就《禁毒法》立项工作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进行了沟通，并起草了《禁毒法》草案提纲。

为推进特殊药品法规建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修订了《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顾秀莲副委员长在四川省视察禁毒工作



全国人大内司委主任何椿霖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李明豫在甘肃省视察禁毒工作



CRACKDOWN UPON DRUG CRIMES

惩治毒品犯罪





全国禁毒执法部门以打击跨区域贩毒和制贩苯丙胺类毒品为重点，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加大打击惩治力度，广东、辽宁等地开展了“03工程”、“百日会战”等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了毒品犯罪的嚣张气焰。2003年，全国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9.38万起，同比下降14.5%；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6.37万名，同比下降29.2%；缴获海洛因9.53吨，

同比上升2.6%；缴获冰毒5.83吨，同比上升82.6%；缴获摇头丸40.9万粒，同比下降86.4%；缴获各类易制毒化学品72.8吨，同比下降75.7%。全国检察机关及时

批准逮捕毒品犯罪嫌疑人，起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件。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判，惩处了一大批涉毒犯罪分子。

一、建立国内缉毒协作机制，严厉打击“金三角”毒品入境和跨区域贩毒活动



缉毒民警在设卡堵防

针对“金三角”毒品入境和跨区域贩毒突出的问题，国家禁毒委员会和公安部部署自2003年8月至12月，以云南为主战场，开展“打击‘金三角’毒品入境和跨区域贩毒活动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以2002年抓获到云南贩毒人员较多的省（区、市）为重点，全国其他省（区、市）公安禁毒、公安边防、海关缉私部门和铁路、民航、交通公安部门共同参与，取得显著成效。

公安部禁毒局在云南省昆明市建立缉毒联络办公室，20

